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37號

再 審原 告　傅文賢

再 審被 告　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國松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54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且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本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再審原告前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5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，復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68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不服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法院112年度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，並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6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，再審原告仍不服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29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70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後，先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再於民國114年7月1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

1項第1款、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。就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故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